
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廖革汝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162
傳真：08-7347182
電子信箱：a00226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301969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30000A113019697401-1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4年1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4時假本府南棟301多媒體會議室舉辦114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一)「認識機關常用爭議處理制度-調解、訴訟與仲裁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舉辦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，參加人員請於114年1月3日(星期五)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- 二、檢送實施計畫暨課程配當表一份(如附件)。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4年1月3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課程名稱「屏東縣政府114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一)－「認識機關常用爭議處理制度-調解、訴訟與仲裁」研習(課程代號：LA025010801)」，並請各機關單位核予同仁以公假參訓；參加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簽到，本府於課程研習完畢後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




三、本次研習如有提供相關研習資料，將上傳本府民政處網頁
（最新消息），供參加研習人員下載使用，現場將不另供
紙本資料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政府辦理 114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一) —認識機關常用爭議處理制度-調解、訴訟與仲裁 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爭議處理是履約風險控管重要的一環，如何選擇爭議處理機制，並掌握程序進行，有效地定分止爭，值得機關承辦人員先行認識。為期本府同仁瞭解紛爭解決程序的多元性與特色，選擇適切程序處理爭議，並提供同仁於擬訂契約時，訂定紛爭解決機制條款之判斷，特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舉辦本場研習會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

114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 時至 17 時 40 分

三、研習地點：

屏東縣政府南棟 3 樓 301 多媒體會議室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本府、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人員，共計 120 員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各機關（單位）參加人員請於 114 年 1 月 3 日前。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即止。並依規定於完成研習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4 小時。

六、課程配當表：

屏東縣政府辦理 114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一） — 認識機關常用爭議處理制度-調解、訴訟與仲裁 課程配當表		
日期：114 年 1 月 8 日		
地點：屏東縣政府南棟 3 樓 301 多媒體會議室		
時 間	內 容	講座/主持人
13:40-14:00	報 到	
14:00	長官致詞	本府民政處
14:10-15:30	認識機關常用爭議處理 制度—調解、訴訟與仲 裁 • 調解、訴訟與仲裁之 介紹與比較 • 仲裁條款的訂定	蘇俊誠律師事務所 蘇俊誠律師
15:30-15:50	休 息	
15:50-17:20	認識機關常用爭議處理 制度—調解、訴訟與仲 裁 • 仲裁程序的進行 • 爭議處理經驗分享	蘇俊誠律師事務所 蘇俊誠律師
17:20-17:40	Q&A	

七、其他行政事項：

- (一)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補充或修正。
- (二) 本府有關人員辦理是項工作，依執行成效辦理獎勵。
- (三) 本計畫所需經費（如概算表）。
- (四) 承辦人：廖莘汝 科員；代理人：李家明 科員。

聯絡電話：(08) 7320415-3162、3164；(08) 7346691

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